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人社发〔2024〕93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集体补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县（区）税务局：

现将《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和拓宽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政发〔2014〕6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积极探索，大胆创新，试点先行，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集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建立激励约束与监管并重、权利责任明晰、实施过程合法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配套，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不断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渠道，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增强广大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稳慎推进、逐步推广”的工作思路，推动有条件有意愿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方式回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保障能力，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4年，在充分摸排调研的基础上，稳慎选择部分集体经济实力强、积极性高的县（市、区），在收益稳定、条件成熟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先行试点（具体名单见附件）。2025年，在结合试点经验和工作实际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范围，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全面推开。

三、工作内容

（一）关于集体经济补助的对象。有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可对当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给予一定数额的缴费补助。但不对以往年度补缴和一次性补缴进行补助。集体经济补助应平衡集体经济组织效益和各成员权益，并兼顾“一老一小”和困难群体利益。

（二）关于集体经济补助资金来源及标准。集体经济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为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同时，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和个人通过慈善方式对有需要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进行资助，集体经济组织收益由该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社会慈善资助资金可以由慈善组织管理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参保人应履行个人缴费义务，集体经济补助不得替代个人缴费。补助标准坚持低水平起步，可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确定补助标准可考虑个人缴费档次等因素，鼓励“多缴多得”。补助对象可同时享受社会资助，其集体经济补助和社会资助的合计

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度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高缴费档次标准。集体经济补助和社会资助缴费部分不享受财政补贴。

（三）关于集体经济补助的工作流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在本实施方案的框架内，按照“一村一策”、“一事一策”、“四议两公开”等程序，由村（社区）确定集体补助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补助年度、资金来源等具体方案。经民主决策程序后，将方案报乡（镇、街道）、县（市、区）人社、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建立集体补助机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因经济能力等客观因素，无法继续承担集体补助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向县（市、区）人社、农业农村部门备案，暂停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参保成员的缴费补助。待条件成熟后，可申请恢复实施。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协同配合。开展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丰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渠道的有效途径，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争取各地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人社、民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协作，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责任，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落地有效。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的意义和作用，讲明补助资金的来源和管理使用办法，算清享受集体补助后的经济账和长远账。引导动员社会责任感强、有积极性、有爱

心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补助、资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可持续发展。

附件

自治区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集体补助试点名单

根据前期摸底和自主申报,确定纳入自治区先行先试 5 个县(市、区) 16 个村(社区),具体名单如下。

一、西夏区试点 2 个

贺兰山西路街道顾家桥村、同阳新村

二、灵武市试点 7 个

临河镇(全区域,包括上桥村、红柳湾村、下桥村、二道沟村、临河村、石坝村、甜水河村)

三、永宁县试点 5 个

闽宁镇玉海村、原隆村,望远镇通桥村、政权村、富原社区

四、原州区试点 1 个

头营镇杨郎村

五、沙坡头区试点 1 个

滨河镇南关村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村社会保险司。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印发
